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优宁维集团内部交易价格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优宁维集团内部交易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优宁维集团内部交易价格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